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以下简称"Appalachian")持有公司 11,6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2%。

2.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骥创投")持有公司 11,0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9%。

3.高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桑"或"High Flame Limited")持有公司 5,57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公司 3,8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益康")持有公司 3,39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君联益康、君联欣康与高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2,77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

4.公司董事谢天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7%。

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Appalachian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4,000,2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333,4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666,8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千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4,400,3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千骥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高桑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欣康、君联益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君联益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君联欣康和高桑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公司股东谢天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289,7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7%,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Appalachian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32,000	8.72%	IPO 前取得:11,632,000 股
千骥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54,500	8.29%	IPO 前取得:11,054,500 股
高桑、君联欣康、君联益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76,300	9.58%	IPO 前取得:12,776,300 股
谢天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58,800	3.87%	IPO 前取得:5,158,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高桑、君联欣康、君联益康	12,776,300	9.58%	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12,776,300	9.5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Appalachian	不超过:4,000,2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 股	2022/12/7~2023/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千骥创投	不超过:4,400,300 股	不超过:3.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300 股	2022/12/7~2023/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高桑、君联欣康、君联益康	不超过:4,000,0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2022/12/7~2023/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谢天宇	不超过:1,289,700 股	不超过: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9,700 股	2022/12/7~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igh Flame Limited、谢天宇、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igh Flame Limited、谢天宇、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付于武先生、刘凯湘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开国	492,913,667	99.997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53,324	98.6252				
1.01	李开国	853,324	98.62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1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1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四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选举邢洪金同志、杨巩社同志、陈维娟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邢洪金同志、杨巩社同志、陈维娟同志简历

附件:

邢洪金同志简历

姓名:邢洪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62 年 12 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博士研究生

职称: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历任:

北汽摩公司诸城车辆厂副厂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组织监察部部长、党委副书记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党委常委

社会兼职及荣誉称号:

北京市昌平区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邢洪金同志没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杨巩社同志简历

姓名:杨巩社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65 年 10 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研究生

职称:高级会计师

历任:

北汽摩诸城车辆厂财务科副科长、成本价格科科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计划部经理、财务总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并购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监事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河北规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江西北汽福田南方汽车有限公司监事

杨巩社同志没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陈维娟同志简历

姓名:陈维娟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78 年 05 月

政治面貌:群众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称:高级经济师

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证券管理部信息披露主管、证券管理部副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信息披露管理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兼监事会秘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兼监事会秘书。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秘书

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监事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社会兼职及荣誉称号: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监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分会第四届理事会秘书长

陈维娟同志没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0,802,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4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常瑞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常瑞、武锡斌,视频参会董事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王学权、顾鑫、焦瑞芳、张泉、宋木山;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杨巩社、吴海山、叶芊,视频参会监事为孙智华、陈宫博、郝海龙、纪建奕;张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常瑞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26,415	99.8482	是
1.02	选举武锡斌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608	99.8480	是
1.03	选举王学权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是
1.04	选举顾鑫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是
1.05	选举迟晓燕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是
1.06	选举张泉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是

经审议表决,决议如下:选举常瑞同志、武锡斌同志、王学权同志、顾鑫同志、迟晓燕同志、张泉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时,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木山同志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焦瑞芳同志不再担任福田汽车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2-104、2022-115 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盛基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4,316,407	99.8406	是
2.02	选举李亚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4,316,402	99.8406	是
2.03	选举刘亭立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4,316,403	99.8406	是
2.04	选举侯福深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4,316,403	99.8406	是

经审议表决,决议如下:选举叶盛基同志、李亚同志、刘亭立同志、侯福深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珠林同志、师建华同志、王文伟同志、谢玮同志不再担任福田汽车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临 2022-104 号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智华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52,558,309	99.5518	是
3.02	选举谢国忠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52,558,302	99.5518	是
3.03	选举陈宫博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52,558,300	99.5518	是
3.04	选举郝海龙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52,558,301	99.5518	是
3.05	选举纪建奕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52,558,300	99.5518	是
3.06	选举叶芊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123,106,900	101.2848	是

经审议表决,决议如下:选举孙智华同志、谢国忠同志、陈宫博同志、郝海龙同志、纪建奕同志、叶芊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时,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邢洪金同志、杨巩社同志、陈维娟同志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新同志、吴海山同志不再担任福田汽车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临 2022-105、2022-116 号公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常瑞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8,001,053	98.8218				
1.02	选举武锡斌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7,991,246	98.8199				
1.03	选举王学权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7,991,047	98.8198				
1.04	选举顾鑫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7,991,047	98.8198				
1.05	选举迟晓燕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7,991,047	98.8198				
1.06	选举张泉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7,991,047	98.8198				
2.01	选举叶盛基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7,691,045	98.7626				
2.02	选举李亚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7,691,040	98.7626				
2.03	选举刘亭立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7,691,041	98.7626				
2.04	选举侯福深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7,691,041	98.7626				
3.01	选举孙智华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5,932,947	96.5195				
3.02	选举谢国忠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5,932,940	96.5195				
3.03	选举陈宫博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5,932,938	96.5195				
3.04	选举郝海龙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5,932,939	96.5195				
3.05	选举纪建奕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5,932,938	96.5195				
3.06	选举叶芊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76,481,538	109.97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徐浩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1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更换后,直接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工会《四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选举宋木山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0 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宋木山同志简历

附件:

宋木山同志简历

姓 名:宋木山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日期:1970 年 3 月

政治面貌:群 众 学 历:本 科

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计划与营销管理本部部长、计划与营销管理本部总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人力资源与行政副总裁、欧曼业务部总裁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福田南方(江西)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宋木山同志没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

一、核准你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895,657 股股份、向李婉玲发行 524,000 股股份、向李鹤发行 511,316 股股份、向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83,890 股股份、向彭嘉炫发行 413,098 股股份、向洪青发行 395,176 股股份、向高道全发行 395,176 股股份、向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68,827 股股份、向韩慧杰发行 261,646 股股份、向高晨翔发行 203,233 股股份、向赵同平发行 95,971 股股份、向施春发行 78,976 股股份、向杨小毅发行 67,207 股股份、向何平发行 53,765 股股份、向范新华发行 49,285 股股份、向樊玉香发行 44,804 股股份、向郭桂南发行 40,412 股股份、向王秋鸿发行 40,181 股股份、向苏滨发行 35,843 股股份、向曾建洪发行 29,371 股股份、向李东声发行 26,882 股股份、向陈菊发行 24,002 股股份、向陈才国发行 23,842 股股份、向周厚志发行 21,445 股股份、向张东民发行 20,298 股股份、向周剑刚发行 17,921 股股份、向周涛发行 17,921 股股份、向刘名雁发行 17,921 股股份、向艾华发行 17,563 股股份、向张大鹏发行 16,398 股股份、向刘新民发行 13,441 股股份、向许文明发行 12,578 股股份、向刘小会发行 12,545 股股份、向李晓彦发行 11,649 股股份、向张忠民发行 9,857 股股份、向李小平发行 8,960 股股份、向陈昌斌发行 8,960 股股份、向唐永全发行 8,960 股股份、向杨敏发行 8,960 股股份、向刘志腾发行 8,960 股股份、向崔峻发行 7,168 股股份、向顾峰发行 6,272 股股份、向张宸瑜发行 6,272 股股份、向陈财禄发行 5,555 股股份、向丁境奕发行 5,376 股股份、向蔡贤顺发行 4,480 股股份、向吴施铖发行 4,480 股股份、向邓明冬发行 3,584 股股份、向田礼伟发行 3,584 股股份、向张伟发行 3,584 股股份、向罗英发行 3,584 股股份、向李豪彧发行 2,688 股股份、向冯耀波发行 2,688 股股份;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1,840,30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李婉玲发行 1,076,66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李鹤发行 1,050,60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94,24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彭嘉炫发行 848,79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洪青发行 811,97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高道全发行 811,97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52,36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韩慧杰发行 537,60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高晨翔发行 417,58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赵同平发行 197,19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施春发行 162,27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杨小毅发行 138,09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何平发行 110,47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范新华发行 101,26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樊玉香发行 92,06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郭桂南发行 83,03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王秋鸿发行 82,56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滨发行 73,6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曾建洪发行 60,34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李东声发行 55,23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菊发行 49,31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才国发行 48,98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周厚志发行 44,06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东民发行 41,70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周剑刚发行 36,82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周涛发行 36,82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刘名雁发行 36,82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艾华发行 36,08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大鹏发行 33,69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刘新民发行 27,61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许文明发行 25,84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刘小会发行 25,77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李晓彦发行 23,93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忠民发行 20,25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李小平发行 18,41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昌斌发行 18,41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唐永全发行 18,41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杨敏发行 18,41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刘志腾发行 18,41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崔峻发行 14,72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顾峰发行 12,88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宸瑜发行 12,88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财禄发行 11,41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丁境奕发行 11,04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蔡贤顺发行 9,20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吴施铖发行 9,20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邓明冬发行 7,36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田礼伟发行 7,36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伟发行 7,36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罗英发行 7,36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李豪彧发行 5,5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冯耀波发行 5,5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0-38103095

(3)电子邮箱:jxjf@jovo.com.cn

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10-60837355、021-20262387

(3)电子邮箱:project_jfny@citics.com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因此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4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925,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2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正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付于武先生、刘凯湘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开国	492,913,667	99.997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53,324	98.6252				